

# 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市序问题 17) 整改情况说明

## 一、反馈问题

市序问题 17：武汉市纳入管理的入河湖排口、排污口共 104 处，有 15 处未办理登记或审批手续。

## 二、整改目标

纳入重点管理的入河排污口，完善登记或者设置手续。

## 三、整改情况

督察反馈的全市 15 个未办理登记或审批手续的入河排口，有 2 个在我区辖区内，分别是邾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和阳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对排污口开展分类排查，对未办理登记或者审批手续的，按照程序办理登记或者审批手续。

邾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袁家泊渠道和袁家泊闸自流排入举水河。2018 年 11 月，武汉科凌联诚环保有限公司（邾城污水处理厂）委托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邾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专家评审，后由于政府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等各种因素影响，邾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一直未能正常进行。2022 年 10 月，邾城污水处理厂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邾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该报告于 10 月 26 日通过了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的专

家评审，目前相关资料已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分局，平台公示及审批正在进行中。

阳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泵站和 7907 米的管道排入长江。2019 年 7 月，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阳逻污水处理厂）委托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对其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达了审查意见（鄂环审〔2019〕229 号），同意修改后的《论证报告》作为排污口设置的依据。

## 2. 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一口一档”台账资料。

郝城污水处理厂和阳逻污水处理厂均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其入河排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入河（江）前安装了在线流量计及 COD、氨氮、总磷监测仪等实时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已接入污染源监控平台；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了观测口、取样口和标志牌；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规定开展了水量、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监测工作，完善了“一口一档”台账资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